

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508 号）已收悉，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环宇”、“发行人”、“公司”）与保荐机构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等相关方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         |
|----------------|---------|
| 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 黑体（加粗）  |
| 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 宋体（不加粗） |
|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 楷体（加粗）  |

在本意见落实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目录

|                          |    |
|--------------------------|----|
| 问题一.....                 | 3  |
| 问题二.....                 | 9  |
| 附：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回复的总体意见 ..... | 11 |

## 问题一

请发行人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说明长沙浩宇、崔英霞、崔彦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完小、崔燕霞和李嘉祥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 （一）长沙浩宇、崔英霞、崔彦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完小、崔燕霞、李嘉祥。

崔彦州系发行人直接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2.90%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崔彦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燕霞系姐弟关系。

崔英霞持有长沙浩宇 1%财产份额并担任长沙浩宇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沙浩宇系发行人直接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7.10%股份。崔英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燕霞系姐妹关系。

#### （二）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认定长沙浩宇、崔英霞、崔彦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完小、崔燕霞和李嘉祥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实施）“1-15 上市公司收购相关事项”“五、自然人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等近亲属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以及第（十二）项‘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如无相反证据，应当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长沙浩宇、崔英霞、崔彦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完小、崔燕霞和李嘉祥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认定主要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发行人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规定，将长沙浩宇、崔英霞、崔彦州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完小、崔燕霞和李嘉祥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已修改、补充《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内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 3、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崔彦州直接持有发行人 2.90%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崔彦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燕霞系姐弟关系。

崔英霞持有长沙浩宇 1%财产份额并担任长沙浩宇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长沙浩宇直接持有发行人 7.10%股份。崔英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燕霞系姐妹关系。

长沙浩宇、崔英霞、崔彦州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完小、崔燕霞和李嘉祥的一致行动人。

崔彦州先生，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

码为 430111196805\*\*\*\*\*, 目前担任公司董事。

崔英霞女士, 1971 年 4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30111197104\*\*\*\*\*, 目前担任公司普通员工。”

发行人已修改、补充《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内容如下:

“.....

#### 1、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为李完小, 实际控制人为李完小、崔燕霞、李嘉祥。实际控制人的  
一致行动人为长沙浩宇、崔英霞、崔彦州。

.....”

发行人根据长沙浩宇、崔英霞、崔彦州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补充、修改了《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重要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二)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内容如下:

“.....

####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崔彦州、崔英霞承诺

‘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的业务前景, 拟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本人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若发行人自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 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发行人在现金分红时从本人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 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

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若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减持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若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限制外，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本人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长沙浩宇承诺：

.....”

（三）长沙浩宇、崔英霞、崔彦州与实际控制人李完小、崔燕霞、李嘉祥不构成共同控制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5 的规定如下：“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李完小持有公司股份 171,483,494 股，持股比例为 46.85%，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崔燕霞持有公司股份 95,385,057 股，持股比例为 26.06%，李完小、崔燕霞系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2.91%股份。除需李完小、崔燕霞回避表决

的议案外，李完小、崔燕霞能够通过其决策同意或否决股东大会议案，并据此实际支配公司行为，足以对发行人形成绝对控制。李嘉祥通过持有长沙浩宇、长沙宇瀚、长沙融瀚、长沙祝融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4.31%股份。李嘉祥系李完小、崔燕霞之子，且李嘉祥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营、资本市场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据此，李完小、崔燕霞、李嘉祥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5 规定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范围，李完小、崔燕霞、李嘉祥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崔彦州、崔英霞并非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崔彦州、崔英霞、长沙浩宇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无重大影响，崔彦州、长沙浩宇作为发行人股东亦未向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就重大决策提议，其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未施加重大影响。故长沙浩宇、崔英霞、崔彦州与实际控制人李完小、崔燕霞、李嘉祥不构成共同控制。发行人将长沙浩宇、崔英霞、崔彦州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综上所述，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长沙浩宇、崔英霞、崔彦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完小、崔燕霞和李嘉祥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认定主要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发行人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规定，将长沙浩宇、崔英霞、崔彦州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完小、崔燕霞和李嘉祥的一致行动人。李完小、崔燕霞、李嘉祥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在持股比例方面对发行人形成绝对控制且在其日常经营过程中实际上对发行人进行共同控制。崔彦州、崔英霞并非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且崔彦州、崔英霞、长沙浩宇未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长沙浩宇、崔英霞、崔彦州与实际控制人李完小、崔燕霞、李嘉祥不构成共同控制。发行人将长沙浩宇、崔英霞、崔彦州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 二、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崔彦州、崔英霞进行了访谈，查阅长沙浩宇的工商资料，了解其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及其参与公司管理的情况；

2、查阅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关于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3、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审批资料，以核查李完小、崔燕霞、李嘉祥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情况，了解崔彦州、崔英霞、长沙浩宇是否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施加重要影响；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完小进行了访谈；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长沙浩宇、崔英霞、崔彦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完小、崔燕霞和李嘉祥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中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认定主要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发行人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相关规定，将长沙浩宇、崔英霞、崔彦州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完小、崔燕霞和李嘉祥的一致行动人。李完小、崔燕霞、李嘉祥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在持股比例方面对发行人形成绝对控制且在其日常经营过程中实际上对发行人进行共同控制。崔彦州、崔英霞并非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且崔彦州、崔英霞、长沙浩宇未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长沙浩宇、崔英霞、崔彦州与实际控制人李完小、崔燕霞、李嘉祥不构成共同控制。

发行人将长沙浩宇、崔英霞、崔彦州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 问题二

请发行人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其业务模式和特点，并揭示相关风险。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其业务模式和特点，并揭示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 “一、公司业务模式和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专注于航空航天领域的宇航产品、航空航天工艺装备、航空产品和卫星通信及测控测试设备的研发和制造，主要为航空航天领域科研院所和总体单位的科研生产任务提供技术方案解决和产品制造的配套服务。公司属于研制类企业，以项目研制为主导，主要通过项目制开展任务承接、产品研制与销售活动，具有高度定制化特点。

由于公司研制类企业的特点，公司业务模式具备以下特征：（1）公司宇航产品业务和小型航空工艺装备业务具有“全年分批交付，客户一次性出具验收单”的特点。公司宇航产品业务和小型航空工艺装备业务主要是为较前沿的重要航天器、航空器型号科研项目进行研制配套，该类科研项目为系统性工程，客户一般会分解科研任务，分部设计、分批下达研制任务，公司分批研制交付。由于全年任务数量、交付批次较多，为简化业务流程，采用“全年分批交付，客户一次性出具验收单”的合作模式；（2）公司部分产品存在一定的“上半年承接订单，下半年交付验收，四季度取得验收单”特点。公司产品主要为军品，且主要为重大型号配套研制类项目，研制难度较大，研制周期一般较长，军方通常于年初制定年度型号任务计划，年末进行型号任务总结，从而使公司部分产品存在一定的“上半年承接订单，下半年交付验收，四季度取得验收单”特点；（3）公司部分产品在前三季度已实现交付，客户在年底才加速推进产品验收流程。公司部分客户的年度可支配款项受军方拨款影响大，在军方于年底与客户定价并拨款后，在年终进行项目决算并对采购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时，才加速推进产品验收流程，并与公司确定价格并签订合同、出具验收单。

受公司业务模式的影响，公司业务具备以下特征：（1）“先发货后签合同”的情形较为普遍。客户先向公司提供任务单来确认需求，公司根据客户技术要求及计划交付时间等需求组织研制工作，在此过程中与客户开展定价及合同谈判等，客户在履行完内部审批流程后出具定价单、签订合同；（2）公司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产品验收的时点在第四季度相对较集中，导致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 **附：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回复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_\_\_\_\_

  
李完小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维平  
肖维平

徐行刚  
徐行刚



###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意见落实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意见落实函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刘宛晨  
刘宛晨

